

教育部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以線上視訊方式召開

主持人：劉政務次長孟奇

出席人員：如附件 1

紀錄：陳科員姵汝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第 18)次會議決定/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如附件 2）

決 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有關「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 至 109 年）執行成效檢討及未來華語文教育推動規劃（簡報 20 分鐘）。

二、有關過去教育部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執行成果及其轉型為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源中心）後工作規劃（簡報 15 分鐘）。

決 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案 由：有關 111 至 114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華語教育 2025 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業於 109 年執行完畢，該計畫雖有成果，但因應國際局勢轉變及「臺美教育倡議」之簽訂，復以我國積極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未來 10 年的華語教育政策

應以前瞻性、整合性、國家戰略性思維規劃，以運用華語教育國家隊形，展現我國優質軟實力，提升臺灣國際地位與影響力。

二、承上，本部為完善規劃未來中程華語教育政策，與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共同擬定「2025 華語教育計畫」。請就前述報告之計畫草案方向，惠賜卓見。

決議：本次與會人員建議如附件 3，將提供教育部及相關單位作為未來推動規劃之參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教育部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第 19 次會議出席人員

一、出席人員

項次	服務單位及職稱	姓名
1	教育部政務次長	劉孟奇
2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司長	李彥儀
3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司長	李毓娟
4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司長	陳瑩芳 (蔡美俐科長代理)
5	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司長	林明仁 (顏淑惠科長代理)
6	外交部研究設計會主任	谷瑞生 (牟華瑋大使代理)
7	僑務委員會僑民教育處處長	蔡幼娥 (黃正杰副處長代理)
8	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	陳佩利 (何紀芳副組長代理)
9	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教授、台華會理事長	彭妮絲
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專任教授	曾金金
11	文藻外語大學應用華語文系暨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特聘教授	許長謨
12	臺北市立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助理教授	張于忻

項次	服務單位及職稱	姓名
13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	莊雪華
14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董事長	蘇慧貞
15	國際商貿文化交流基金會秘書長、台北市電腦公會執行長	胡天盛

二、列席人員

項次	服務單位及職稱	姓名
1	國家安全會副研究員	吳博群
2	外交部研究設計會科員	葉育青
3	外交部歐洲司科員	林郁芬
4	外交部北美司科員	歐凌君
5	國家教育研究院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主任	林慶隆
6	國家教育研究院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吳欣儒
7	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執行長	陳柏熹
8	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行銷營運長	劉玲君
9	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資訊組組長	游雅婷
10	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計畫主持人	楊朝祥
11	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協同主持人	張于忻
12	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協同主持人	張莉萍
13	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協同主持人	洪嘉馥
14	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協同主持人	陳迪智
15	教育部海外華語教學平臺建置與推廣計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秘書	王怡芳

項次	服務單位及職稱	姓名
16	教育部海外華語教學平臺建置與推廣計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研究員	紀孫澧
17	教育部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專案辦公室(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執行長	陳柏奇
18	教育部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專案辦公室(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行政組員	董怡倫
19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副司長	張金淑
20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一等教育秘書兼代理科長	李政翰
21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科員	陳珮汝
22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科員	許之威
23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商借教師	鄭學駿
24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林亞芃
25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陳妍樺
26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劉玉婷
27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鄒沛妍
28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饒瑄珉

教育部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第 18 次會議 決定/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會議決定/決議事項	負責單位	研辦情形進度摘要說明
決定一	鼓勵專家學者於 ACTFL 發表論文，並爭取擔任 ACTFL 協會 board member。	教育部、資源中心、國教院、華測會	<p>1. 有關鼓勵專家學者於 ACTFL 發表論文部分，說明如下：</p> <p>(1) 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源中心）業於 109 年底透過 EMAIL、LINE、官網、FB 等多元管道鼓勵專家學者參與發表，惟當時以投稿截止時間為 110 年 1 月 15 日，時程較趕，因此並未獲得正面回應。</p> <p>(2) 另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與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華測會）業於 109 年 12 月以小組論文投稿，惟 ACTFL 年會因疫情採線上發表，可接受論文數量減少，因此未能被接受發表，將於 111 年年會再投稿。</p> <p>2. 有關爭取擔任 ACTFL 協會</p>

項次	會議決定/決議事項	負責單位	研辦情形進度摘要說明
			board member 部分，因如欲擔任 board member，須先加入會員（以個人身分進行審核，以教育者的身分加入），並於加入會員 3 年後，才得以申請參加董事會成員之提名，爰本案將持續規劃爭取。
決定二	彙整華語文相關成果、資料、教材書刊，於全球華文網或另闢空間提供閱覽。	教育部、資源中心	資源中心將以原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網站進行改版，成為匯集各類華語學習資源之入口平臺，容納各類教材內涵，提供各界使用。
決定三	於北、中、南、東辦理說明會，說明國際華語文教育之推動規劃或執行方法，以利外界瞭解臺灣華語學界努力之目標與方向。	資源中心	資源中心（原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業分別於 3 月 30 日（星期二）、4 月 9 日（星期五）、4 月 19 日（星期一），舉辦北、中、南 3 場「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廣分區交流會」，安排「臺灣華語文能力基準(TBCL)及華語文能力測驗之發展」、「國內華語文教育機構成果與能量市場分析」、

項次	會議決定/決議事項	負責單位	研辦情形進度摘要說明
			「國內華語文教育機構營運經驗分享」等主題，邀請國教院、華測會及華語中心代表等進行介紹及分享。
決定四	規劃師培基地時可先徵詢各相關系所，避免工作重疊、衝突。	教育部、資源中心	本部規劃先訂定「國際華師標準」，作為國際華語教師培養、培訓、考核等工作之基本架構，已初步分為「華語語言與文化專業知識」、「華語教學專業知能」、「華師職涯發展素養」三大面向，待所有指標相關細節之詮釋與說明確認，並蒐整國內外專家學者意見後，將召開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
決議	一、本案以建立臺灣華語文能力標準，循序漸進整合國教院制定之TBCL與現行華語文能力測驗分級，並應用於教學、師培、課程、	華測會	1. 華測會業依 109 年 12 月 10 日教育部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規劃相關工作期程，期間定期向教育部彙報最新進度並召開工作會議。 (1)方案一已於本年 8 月起實施，於 TOCFL 成績單新增 TBCL 對應欄位（1 級至 7

項次	會議決定/決議事項	負責單位	研辦情形進度摘要說明
	<p>測驗等面向為目標。</p> <p>二、為穩健推廣我國華語文能力測驗，建立臺灣自有品牌，所提方案可逐步推動。請華測會就方案一先行規劃實施；至方案二，請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相關工作會議，研議對應美歐或其他國家之國際標準及相關配套措施，並縮短整體工作時程。請於完備工作細部規劃後，先作預告再啟動相關機制。</p>		<p>級)</p> <p>(2)本案續於本年10月14日華語文能力測驗2.0規劃研商會議決議，以華語教育國際化為優先考量，請以方案一：維持CEFR架構施行華語文能力測驗。另TBCL等級呈現之英文名稱請列為TBCL Pre-1、TBCL1、TBCL2、TBCL3、TBCL4、TBCL5、TBCL6、TBCL7。</p> <p>2. 目前TBCL以3等7級架構為基礎，以附註形式標註，擴增P1及相關等級對應CEFR、ACTFL。</p>

教育部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第 19 次會議 與會人員建議

- 一、建議未來推動方式可透過任務編組、設置各項主題之召集人領導推動，各組間透過召集人互相聯繫，應可以加強各項主題推動時之互動聯繫。(曾金金委員)
- 二、過去在華語文課程教材之推廣已有些成果(如華語文數位教學模組化教材及課程)，可請資源中心整合相關成果，並參考產業界既有資源，在過去推動基礎上進一步發展。(胡天盛委員)
- 三、以過去於印度、泰國、澳洲、紐西蘭辦理華語文教育工作之經驗，當地學生考量職涯發展，有修習「商用華語」相關課程之需求，建議資源中心可先進行市場調查分析，考量學生動機及市場現況，規劃推廣之教材、教學方式、教學內容，並決定推動區域順序。(胡天盛委員、曾金金委員)
- 四、建議於政策推廣過程，可考慮政策連貫性及一致性。(胡天盛委員)
- 五、原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現轉型為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其扮演之角色及在 2025 華語文教育中長程計畫之架構關係上可以更加清楚，以利提供相關推動工作之建議。(蘇慧貞委員)
- 六、目前規劃係透過不同學校、不同計畫進行國際間合作，建議可有上位單位如高教基金會等進行整體推動規劃及提供發展建議，並連結語文、科技等領域，扣合大學系統網絡，另如果可以將華語文資源連結高階人才等旗艦型計畫，能將經費資源做更有效之利用。(蘇慧貞委員)
- 七、目前全球受疫情影響發展數位學習，對我國是有利的契機。(曾金金委員)
- 八、建議教育部可以協助提供外籍漢學研究教師來臺機會，其中涉及到教師簽證問題，可與外交部跨部會合作。(曾金金委員)